ZF-24-TJ-002-W09

全光谱灯产品共同开发及预付款协议

协议编号：FGE-HR-20260929A01

甲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XWEK18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10 号

联系人：张立福 联系电话：13716974736

乙方：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4187 50

地址：福州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70 号

联系人：钱为民 联系电话：13609563857

为推进产品量产前的设计、手办及开模工作，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背景与目的

1.1 双方确认，此前已就共同开发全光谱灯产品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即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PG-GZ-20260707 合作框架协议，下称“主合作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全光谱技术，乙方负责产品设计、手办制作、开模及量产。

1.2 本协议为上述合作项下的专项预付款协议，旨在明确乙方就量产前设计、手办及开模工作向甲方申请预付款的支付条件、使用范围及后续安排。

第二条 预付款金额与支付

2.1 预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2.2 甲方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预付款：
（1）第一期付款： 甲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第二期付款：甲方应于正式开模前一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第三期付款：甲方应于项目正式量产前一个月，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各期款项时，应同时提交与相应付款阶段及付款条件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或作出必要说明。如乙方提交的证明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形，或不足以证明相应付款条件已经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交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认可。

如乙方未能在相应付款期限前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未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5】个工作日。甲方因此未能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违约，亦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户名：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账号：35601012010090018986

2.3 款项性质：该预付款专项用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属于主合作协议项下甲方应承担的合作投入的一部分，不构成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
2.4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预付款的，双方有权协商相应顺延各项工作的完成期限。

第三条 预付款用途

3.1 乙方应将预付款专项用于以下事项：

（1）产品设计：全光谱灯外观及结构设计、技术图纸绘制；
（2）手办制作：产品手办（样机）的制作、调试及修改；
（3）开模投入：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试模费用；
（4）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理支出。

3.2 乙方应建立专项台账，记录预付款的使用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在合理时间内查阅相关支出凭证。乙方未按时提交台账或台账与凭证不符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无法证明用途的款项。

第四条 工作进度与交付

4.1 设计阶段：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产品设计图纸并提交甲方确认。

4.2 手办阶段：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手办制作，双方进行手办验收。手办验收标准以主合作协议约定的技术文件为准；技术文件未涵盖的，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4.3 开模阶段：手办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开模工作，并约定试模时间。

4.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手办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对交付物无异议。但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质量、合规性及知识产权归属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修改期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第五条 后续费用与结算

5.1 预付款不足以覆盖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不足部分由双方按主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承担比例分担，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 预付款如有结余，结余部分应 ②（可选：①留存于乙方账户，抵扣后续量产阶段甲方应付款项；②由乙方退还甲方）。

5.3 甲方有权将实际支付的预付款与主合作协议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利润分成予以抵扣，在将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成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主合作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利润分成。

5.4 量产阶段的模具费用、生产成本、技术提成等，按主合作协议执行。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本协议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2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等信息公开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预付款的或本项目因乙方原因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未实际用于本项目的预付款，并暂停后续投入。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依据主合作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进度完成设计、手办或开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预付款。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未及时确认阶段性成果或提出不合理修改要求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主合作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排他性合作、违约责任等内容）。如有必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书面约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